

上海交通大学 201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

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，为确保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推免生的选拔质量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如下推荐选拔办法：

一、推荐选拔原则

1、各院（系）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，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。

2、各院（系）应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：院（系）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系主任）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（系主任）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 3-5 名专家、教授等。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须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院（系）切实可行的推荐办法，并与推免名额一并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。同时，对本院（系）学生的推荐选拔工作进行监督，当学生对其提出质疑时，工作小组要提供书面说明，负责向学生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的办法。

3、各院（系）应参考学生前三学年（或前四学年）平均学积分的专业排名进行择优选拔，并注重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。

4、各院（系）应认真贯彻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做好本院（系）的推荐免试工作，确保选拔工作的透明度。推免名额、推荐办法、推免生名单均须对外公开，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。

二、推荐选拔条件

1、政治素质高，学习成绩好，动手能力强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 201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；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，未受过退学警告；

2、被推荐学生必须修完前三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（五年制专业学生必须修完前四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）；且在学习期间仅允许一门课程（不包括二专课程和个性化模块课程）有不及格记录，但该课程必须在前三学年（五年制专业学生在前四学年）中已重修通过或参加免修考通过；

3、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须不低于 425 分（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；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.0 分）；

4、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具有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；

5、各院（系）可增加或细化本院（系）的选拔条件。

三、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

1、9月11日，学校向各院（系）下达推免名额，启动本年度推免生选拔工作；

2、9月14日，各院（系）向学生公布本院（系）推免名额和推荐办法，布置推免生选拔工作；

3、9月14日-9月21日，各院（系）根据学生申请（申请学生须提交《上海交通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申请表》和成绩大表）组织选拔。9月21日下午16:00前在学院公示推免生名单。同时于9月21日下午16:00前将选拔出且已公示的推免生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（请将“汇总名单”电子版文件发送邮件至 helenwjy@sjtu.edu.cn）；

4、9月24日前，学校完成信息审核并在网上公示，同时将推免生资格名单上报教育部。

至此，2016年上海交通大学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全部结束。随后，各个高校启动推免生的录取阶段工作，9月25日-10月24日，推免生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yz.chsi.com.cn/tm)查询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，填写报考志愿，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
四、其他有关规定

1、正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落实接收单位，不列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，在2016年10月30日前不得办理出国成绩单。

2、学生前三学年（或前四学年）平均学积分计算规则：以计划内课程（必修课+限选课）计算。

3、参加经学校备案的学期交换生项目的学生（限交换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学期交换项目），在本科毕业前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4、出现以下情况，学校将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：

（1）提交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；

（2）最后一学年出现不及格课程（不包括二专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）或未能通过2016年毕业资格审核；

（3）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、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；

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为B-及以下；

（5）最后一学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。